

# 2018 彰化市 農濃生活市集

## 招募公告

### 壹、活動目的

「有機農業促進法」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公布，將於公布後 1 年實施。為落實推動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精進作為，協助更多農民轉型為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生產，並鼓勵消費者購買國產有機或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特舉行「農濃生活市集」期望結合地利之便與文化底蘊期待能招募各地優質農友展售自家優質農產品，並藉此活絡地方產業、愛護土地，同時促進食品安全與農業永續發展。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彰化市公所

### 參、邀請參展對象：全臺農民或農業相關團體。

### 肆、參展產品種類：

- 一、食品類：農產/自製加工(含熟食、飲品)。
- 二、非食品類：自然手作品/農業文創商品

### 伍、活動期間

#### 一、時間

107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

#### 二、地點

彰化藝術館廣場(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542 號)。

## 陸、 招募說明

攤位類型	食品類：農產/自製加工(含熟食、飲品)
檔期	107年12月15日
參展資格	以自(租)有農地生產之農民或團體為主，由農業相關輔導單位或團體推薦者佳
招募對象	彰化縣境內為主、彰化縣以外為輔
報名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mail 報名：<a href="mailto:agric004@ems.changhua.gov.tw">agric004@ems.changhua.gov.tw</a>(信件主旨註明 2018 彰化市 農濃生活市集報名表)</li> <li>2. 傳真報名：(04)7222142</li> <li>3. 郵件報名：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收件者註明彰化市公所農業課 張先生 收)</li> <li>4. 親洽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 2 樓農業課送件報名</li> </ol>
報名表件	攤位報名表、切結書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另附加分文件，例如：農產品照片、攤位佈置照片等)
展售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農民自行生產之生鮮、初級加工品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機農產品：指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驗證合格，需檢附有機認證相關資料。</li> <li>(2). 取得 4 章 1Q 認證之農產品</li> <li>(3). 友善環境耕作農產品：具有「綠保標章」、經過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認證或者其他形式證明為友善耕作之農民所生產的農產品。</li> <li>(4). 經切結符合安全用藥之農產品。</li> </ol> </li> <li>2. 實際販售品項以主辦單位評選核定為主。</li> </ol>
電力供應	基本上不提供電力，如有需求請另行提出
用水供應	不提供拉至每攤位置用水(有汙排問題)。
硬體設備	帳棚 3 米*3 米、長條桌 2 張、椅子 2 張
保證金	新臺幣 500 元整(於活動當日確認參展後發還)。

攤位類型	非食品類：自然手作品/農業文創商品
檔期	107年12月15日
參展資格	以自行產者為主，由農業相關輔導單位或團體推薦者佳
招募對象	彰化縣境內為主、彰化縣以外為輔
報名管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mail 報名：<a href="mailto:agric004@ems.changhua.gov.tw">agric004@ems.changhua.gov.tw</a>(信件主旨註明 2018 彰化市 農濃生活市集報名表)</li> <li>2. 傳真報名：(04)7222142</li> <li>3. 郵件報名：50045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收件者註明彰化市公所農業課 張先生 收)</li> <li>4. 親洽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74 號 2 樓農業課送件報名</li> </ol>
報名表件	攤位報名表以及切結書(可另附加分文件，攤位佈置照片等)
展售產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原創、友善環境或符合市集主題活動之農業文創商品為主。</li> <li>2. 實際販售品項以主辦單位評選核定為主。</li> </ol>
電力供應	基本上不提供電力，如有需求請另行提出
用水供應	不提供拉至每攤位置用水(有汙排問題)。
硬體設備	帳棚 3 米*3 米 2、長條桌 2 張、椅子 2 張
保證金	新臺幣 500 元整(於活動當日確認參展後發還)。

備註：農業文創商品為結合傳統農業及文化意義與深度內涵之相關產品。

## 柒、 招募期程

### 一、 招募期間

即日起-107/10/31

### 二、 評審會議評分項目及配分

- (一) 產品特色與在地性 (30%)
- (二) 參展單位故事性 (10%)
- (三) 攤位場域佈置規劃 (10%)
- (四) 產品檢驗資料 (30%)
- (五) 其他加分項目 (20%)

### 三、 入選名單公告時間

107/11/12(暫定)

### 四、 入選名單公告方式

- (一) 彰化市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hanghua.gov.tw/>
- (二) 彰化市公所農業課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changhua.flower/>

### 五、 保證金繳交方式

- (一) 繳款：每場次分別繳納，通知入選後以現金方式繳納並於指定期限內至彰化市公所農業課繳款，如逾期仍未繳款，視同放棄資格。
- (二) 退款：於每場次活動當日確認參展後發還。

## 捌、 注意事項

- 一. 參展者若不克出席，請於活動日前一週前以電話方式通知主辦單位，以便聯繫候補攤位遞補。
- 二. 參展者若未經請假無故缺席活動，將不退還所繳納之保證金，且後續市集活動暫停受理申請。
- 三. 活動時間內不得早退，若有特殊情況，得先向執行單位報備始得離開。
- 四. 設攤期間，攤位應皆須有人在場進行展售，並依規定準時進撤場，不得無故不參與設攤、遲到或提早撤攤。
- 五. 展售攤位內部展售台及展售品之佈置，除統一陳設道具外，按展售分配位置自行佈置，其陳設力求美觀大方，勿占用通道並於活動期間維持攤

位整齊清潔及安全。

- 六. 活動全面禁止使用任何擴音設備及禁止廠商於所設立攤位外進行任何攬客及叫賣行為，若經查獲，立即取消設攤資格，廠商不得異議。
- 七. 參展者收攤須自行將商品帶離，如商品留置現場，請自負商品保管之責，現場不提供儲藏空間。
- 八. 活動期間內，一切攤位物品及私人財物均由參展者自行保管，執行單位不針對私人或攤位物品負保管之責。
- 九. 嚴禁變換商品內容，若發現商品與報名表所列商品種類不符，馬上取消參加資格，並需馬上離開活動現場，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 嚴禁用批貨或倒店貨之商品展出販售，商品不得有任何侵權行為，否則自負法律責任，一切與本市集活動無關。
- 十一. 本活動為建立農特產品市場品牌，參展之產品請注意產品品質及分級，參展之生鮮蔬果不得有藥斑及品質不佳之果品並應符合農藥殘留相關規定，如為生產履歷、產地證明標章、吉園圃、有機、CAS、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等產品，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黏貼標章供消費者認知，以建立消費者信心，維持商譽，倘若有任何不實影響消費者權益，參展者應自行負起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 參展之初級加工品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範註明：1. 產品名稱、2. 食品成份(含添加物)、3. 重量、4. 製造日期、5. 保存期限、6. 廠商名稱、7. 廠商地址、8. 廠商電話。如經相關單位查明違反食品衛生等相關規定，除產品應立即撤除外，並依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有標示不符影響消費者權益，參展者應自行負起相關賠償責任。
- 十三. 進口產品及非推薦產區自有生產產品請勿銷售。
- 十四. 參展產品應確實標價，產品訂價應合理，不得任意提高售價，其銷售單價不得高於市售零售價，並於每日收攤前向執行單位回報當日銷售金額。
- 十五. 活動期間除必要且經報備主辦單位核准，車輛不可進入活動場地內，請各攤位共同維護場地完整，自備推車卸〈補〉貨。
- 十六. 各攤位每日展售後之垃圾，請依執行單位規定集中堆放，展售期間請維持攤位之清潔及物品擺設整齊。
- 十七. 參展者不得刻意對其他參展者、民眾、消費者、執行單位工作人員等

有挑釁行為、出言不遜、製造糾紛。

十八. 為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攤位之工作人員應注意個人、食材、產品及工作環境之衛生情況，倘消費者出現食品安全問題，參展者應自行負起相關賠償責任。

十九. 參展人一經向主辦單位報名，視同各參展者已知悉並接受該條款之內容，並對參展者具有約束力，如有任何異議請勿投遞報名。

二十. 如遇颱風或天災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視實際狀況取消或延期活動，將再行公告。

二十一. 活動期間廠商請維護所提供之硬體設備，如有損壞或遺失須照價賠償。

二十二. 彰化市公所保有最後審核及選擇參展者設攤權利。如有未盡事宜之項目，彰化市公所有權隨時調整。

#### **玖、活動聯絡窗口**

彰化市公所農業課 張先生 (04)7222141 轉 1503

Email: agric004@ems.changhua.gov.tw